

证券代码：830849

证券简称：平原智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逢振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197,482 股，占公司股本的 15.1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逢政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孟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54,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8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田元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瑜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乐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郭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胡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孙玉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姜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潘克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逢政，男，1987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资金百富（北京）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拔山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众冠智能设备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至今任平原智能董事长助理。

郭华，男，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参加工作，曾任开封市商业银行客户经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河南牧宝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原华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为“中原华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河南侨联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担任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

（三）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吕献华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芮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郑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为任期期限即将到期的正常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逢振中、逢政、孟伟、田元超、刘瑜、王乐、郭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平、孙玉福、姜涛、潘克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一）《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